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1400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，為精省後及行政區域調整後，部分縣（市）改制為直轄市後，現行公路系統分級顯然無法因應，因此有必要對於整個公路系統分級重新定義及權責歸屬釐清，避免現行紊亂情況，為配合上述修正，爰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！

提案人：葉宜津

連署人：劉權豪	蔡其昌	李昆澤	李俊侶	林佳龍
潘孟安	邱議瑩	吳宜臻	陳雪生	王進士
林淑芬	黃偉哲	管碧玲	魏明谷	蕭美琴
蘇震清	蔡煌瑯			

## 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修建或改善公路時，應於施工前公告，除<u>高速</u>國道工程外，應先協商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通知必須使用公路用地之公私機構同時配合施工。</p> <p>前項公路工程完竣後，於一定期間內得限制挖掘。但緊急搶修或定點局部修護需要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（構）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，必須挖掘公路時，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，並繳交許可費，始得施工。但緊急搶修，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後，迅即辦理，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序。</p> <p>前項管線機構必須挖掘公路時，除<u>高速</u>國道施工及緊急搶修外，應擬訂挖掘施工交通維持計畫，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同意。</p> <p>公路之挖掘及修復，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</p> <p>一、收取公路挖補費，並配合工程進度開挖及修復公路。</p> <p>二、協調或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（構）統一施工，並監督其施工及限期完全修復公路。</p> <p>前項業務及相關公路開</p>	<p>第三十一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修建或改善公路時，應於施工前公告，除國道工程外，應先協商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通知必須使用公路用地之公私機構同時配合施工。</p> <p>前項公路工程完竣後，於一定期間內得限制挖掘。但緊急搶修或定點局部修護需要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（構）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，必須挖掘公路時，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，並繳交許可費，始得施工。但緊急搶修，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後，迅即辦理，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序。</p> <p>前項管線機構必須挖掘公路時，除國道施工及緊急搶修外，應擬訂挖掘施工交通維持計畫，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同意。</p> <p>公路之挖掘及修復，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左列方式之一辦理：</p> <p>一、收取公路挖補費，並配合工程進度開挖及修復公路。</p> <p>二、協調或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（構）統一施工，並監督其施工及限期完全修復公路。</p> <p>前項業務及相關公路開</p>	<p>一、配合現行國道修正為高速國道，爰修正第一項、第四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配合法制用語，第五項「左列」改「下列」。</p>

挖計畫，公路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

管線機構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，維護安全。

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，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遷移時，應協調使用人擇定遷移位置。使用人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，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。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，需辦理多次遷移時，除最後一次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外，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，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。

挖計畫，公路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

管線機構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，維護安全。

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，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遷移時，應協調使用人擇定遷移位置。使用人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，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。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，需辦理多次遷移時，除最後一次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外，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，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